

# B2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237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8,327.14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069,461.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805,946.12元,扣除2019年已实际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80,00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921,470.8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174,985.93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1,600,0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逐项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2019 年度报告》第九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审议了《监事会主席林镇喜的新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表。

2. 审议了《监事郭明新的新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表。

3. 审议了《职工代表监事黄绚新的新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表。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114万元,低于人民币900万元的承诺数1,818.86万元,完成年度预测盈利数37.3%,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08114万元,低于人民币900万元的承诺数1,818.86万元,完成年度预测盈利数37.3%,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印章、鉴证由总经理原副职、副总经理六顾廉等人非法侵占,擅自重新刻制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财务章等违法行为,对公司上述公章及鉴证失去公司无法掌握上相关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凭证,实际控制情况,资金状况及面临的重大风险,无法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已事实上面临对账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控制状态。

针对真顾、六顾廉等人的非法行为及由此造成的影响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依法法律,情节重追究法律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0年3月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利益。根据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2020年3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做出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决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19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将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8,327.14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069,461.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805,946.12元,扣除2019年已实际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80,00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921,470.8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174,985.93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1,600,0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0、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具体安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审计费用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10、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8,327.14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8,069,461.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805,946.12元,扣除2019年已实际派发2018年度现金红利80,000,0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6,921,470.8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174,985.93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母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1,600,000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0、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24